

文件目录

1.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2.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3. 《上海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根据国家相关农业补贴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作物生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保费补贴,农业组织化经营奖补等方面。

第三条 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安排遵循以下原则:

合理配置原则。根据本市农业发展规划要求,并结合本市农业生产布局特点、产业规模和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年度补贴资金配置和补贴计划。

公开公正原则。通过媒体、网络、公开信等方式,公开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预算等信息,按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并予以公示,确保政策执行和资金管理全过程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直接受益原则。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做到资金到位、服务到位,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和补贴对象直接受益。

第四条 补贴资金申请对象是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并符合相关补贴项目规定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五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补贴资金申请汇总、发放、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农委主要负责对全市农业布局 and 结构进行统筹规划、优化配置、分类指导，组织各区县上报补贴资金数量，审核、下达补贴资金，指导监督各区县和市有关单位开展农业补贴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农业综合补贴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年度农业补贴预算，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指导区县和市有关单位做好年度补贴资金结算使用管理工作和清算审计工作，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监督检查。

区县农委及区县财政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域农业生产规划，汇总补贴申请对象上报的补贴资金额，审核并指导做好公示、登记、资金结算工作。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初审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补贴申请对象上报的补贴资金额，核实种植（作业）面积，做好公示，登记，上报工作。

第六条 农业综合补贴根据工作需要可实行现金补贴或物化补贴。各区县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区县年度农业综合补贴工作方案，方案包括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和监督检查措施等内容，并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鼓励各区县配套安排农业综合补贴资金，重点解决本地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符合补贴项目规定条件的补贴申请对象应在各补贴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村委会书面提出补贴申请，村委会组织人员实地核实统计，编制图表，并按户在醒目地方张榜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要详实具体，并要有区县、乡镇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内容，公示格式由区县统一确定。村一级公示的资金量要达到补贴资金总量的 100%。公示情况无异议后按户登记造册，由村委会将补贴申请汇总，加盖公章后上报乡镇政府。市有关单位要将补贴申请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工作。

第九条 乡镇农业部门对村上报的种植（作业）面积进行汇总，并组织人员全面核查，重点核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核查情况和核实面积以乡镇政府的名义上报区县农委。

第十条 各区县农委、财政局要定期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综合补贴资金的自查、检查工作，自查项目的资金量要不少于补贴资金总量 100%，检查项目的资金量要不少于补贴资金总量 20%。区县农委、财政局完成检查工作后，在补贴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将核实面积和补贴资金数行文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农委、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区县和有关单位上报的种植（作业）面积进行抽查复核，并对区县、乡镇的核查工作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项目的资金量不少于补贴资金总量 10%。

第十二条 补贴面积自下而上逐级核查上报，补贴资金自上而下拨付。补贴资金一律实行银行“一卡通”、“一折通”或国库直拨方式拨付给补贴申请对象。

第十三条 补贴资金实行按实一次性拨付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的，每年上半年，市农委会同市财

政局对上一年度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并按上一年度补贴资金量进行预拨，完成下拨工作。区县财政、农委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手中，完成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第十四条 区县对水稻、麦子、油菜等农作物良种和农药实行物化补贴方式的，应要求供种（供药）企业、乡镇农业部门和村委会分别做好供种台账，其中村委会要做好实际良种和农药发放面积、数量等台账工作，并保存好具有领用人签名的原始档案，以备核查。

第十五条 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应由各区县农委在下一年度3月底前，在本市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平台上予以公开。各区县农委、财政局和有关单位应在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度农业综合补贴工作情况书面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农业生产者真正了解各项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提高政策有效性和生产积极性。

第十七条 市农委、市财政局鼓励举报各项涉农补贴违法违纪行为，奖励工作按照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涉农补贴资金发放中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09〕231号）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区县要积极推进农用地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时了解掌握农业生产信息，提高补贴资金的精准性、指向性。

第十九条 补贴应专款专用，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

挤占挪用、倒卖物化补贴产品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区县和市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4]32号)执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按照《关于完善2013-2015年度本市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3]143号)执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保费补贴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农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农业保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4]50号)执行；农业组织化经营奖补按照《关于上海市现代农业组织化经营专项奖补的意见》(沪农委[2014]373号)执行。上述补贴政策若有调整，按调整后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实施油菜良种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08]302号)、《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粮食生产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09]38号)、《关于切实做好玉米、棉花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09]9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稻麦良种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11]11号)、《关于落实本市蔬菜生产相关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1]77号)、

《关于提高本市蔬菜农资综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农委〔2012〕51号）、《关于2012年本市稳定粮食生产有关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2〕25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本市农作物生产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关于本市农作物生产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农作物生产补贴包括粮棉油生产补贴和蔬菜生产补贴两类。

粮棉油生产补贴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粮棉油生产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油菜为大田种植“双低油菜”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玉米、棉花为年度大田种植3亩(次)以上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蔬菜生产补贴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从事蔬菜生产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蔬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和蔬菜农资综合补贴对象为年度种植10亩以上的农户和农业经营组织，“夏淡”期间绿叶菜种植补贴对象为列入21万亩“夏淡”期间(6月1日至8月31日)种植绿叶菜任务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

从2015年起，粮棉油生产市级财政(含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为水稻每亩补贴260元(包括原水稻种植补贴、水稻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重大病虫害药剂补贴、水稻机械化育插秧补贴)，其中：水稻机械化育插秧补贴不低于每亩30元，补贴面积由区县自行确定；麦子每亩40元(包括良种补贴、麦子赤霉病防治药剂补贴)；油菜良种补贴每亩10元；棉花良种补贴每亩15元；玉米良种补贴每亩次10元。各区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资金配套。蔬菜生产市级财政补贴标准为蔬菜生产补贴每亩130元(包括原蔬菜农资综合补贴、蔬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补

贴)；“夏淡”期间绿叶菜种植补贴每亩80元。各区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资金配套，并利用地方政策加强10亩以下种植农户安全用药的监管。

本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农产品收购价格和生产成本等因素，坚持“动态调整、只增不减”的基本原则，原则上每三年对补贴政策进行评估，视评估情况对补贴标准作适当调整。期间如中央调整相关补贴政策，则按中央政策执行。

三、补贴方式

粮棉油生产补贴方式为现金补贴或物化补贴。水稻种植补贴和水稻农资综合补贴合计现金补贴应不低于192元。农作物良种补贴，除玉米、棉花执行现金补贴外，水稻、麦子、油菜继续按照科学精量播种的原则，实施定量免费统一供种，具体供种标准在不低于原标准基础上由区县自行确定。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药剂补贴方式由区县自行确定。

蔬菜生产补贴方式为现金补贴或物化补贴。蔬菜农资综合补贴和“夏淡”期间绿叶菜种植补贴为现金补贴。蔬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为物化补贴，即补贴对象在补贴额度内按照年度上海市蔬菜重大病虫害防治药剂推广名单目录选择购置农药。农药补贴资金额度由区县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每亩40元的标准。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和市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单位)实际，制定年度农业综合补贴工作方案，落实配套资金。区县财政要安排农业综合补贴工作经费，保证乡镇、村委会开展农业综合补贴工作经费需要。

（二）补贴资金拨付程序请按照市农委、市财政局《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区县农委、财政局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及时将核实种植（作业）面积和补贴资金数行文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报告中要列明水稻种植面积在 30 亩以上的规模经营情况。粮棉油生产补贴报送时间分别为水稻在每年 8 月底之前，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在每年 10 月底之前，麦子、油菜在每年 3 月底之前，玉米、棉花在每年 12 月底之前。蔬菜生产补贴报送时间为每年 10 月底前。

（四）对于明确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的补贴，严禁以发放农资等其他形式替代现金。

（五）列入农作物良种补贴的水稻、麦子、油菜品种名单由区县农委公布，未经国家或本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不得列入补贴目录。各区县农委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稻麦良种储备制度。

（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有效途径、方式方法，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农业生产者真正了解各项补贴政策，提高其生产积极性。

（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限制符合补贴条件的在沪外来务农人员申请补贴资金，应做到一视同仁。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6号)和《中央财政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农户)向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投保特定的种植业、养殖业、涉农类以及其他有关险种,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的资金。

第三条 本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对象为在本市区域及江苏大丰地区、安徽皖南地区的上海市属农场从事农业生产并在本市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办理相关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投保手续的农户。

第四条 本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基本原则:

(一)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通过保费补贴政策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以市场运作为主,按保险规律办事。

(二)合理保障、保费共担。农业保险在覆盖保险标的主要风险基础上,逐步从保障直接成本向保障产值收入过渡,提高农业保险投保覆盖率。投保农户除享受财政保费补贴外,应缴纳一

定比例的保费。

（三）愿保尽保、公开透明。尊重农户投保意愿，不得限制农户自主投保权益，并对投保结果和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做到公开。

第二章 保费补贴

第五条 保费补贴范围

市农委、市财政局对关系国计民生、种植面积广、饲养数量大，达到本市农业总产值一定比例的保险标的险种以及对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保险标的险种给予市级财政保费补贴。具体保费补贴险种由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从2016年起市级财政给予保险保费补贴的险种共5大类21项（单位保额和费率标准详见附件）。

（一）种植业类：水稻、麦子、油菜、鲜食玉米、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保险险种；

（二）养殖业类：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羊、家禽、淡水水产养殖保险险种；

（三）种源类：杂交水稻制种、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险种；

（四）涉农财产类：大棚设施、农机具综合、群众性渔船综合保险险种；

（五）淡季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和费率标准根据年度保险方案另行确定）。

第六条 保费补贴标准

（一）水稻、能繁母猪、生猪和奶牛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

为 80%;

(二) 油菜、蔬菜(包含露地绿叶菜气象指数)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70%;

(三) 麦子、淡水水产养殖和大棚设施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60%;

(四) 家禽、农机具综合、群众性渔船综合和杂交水稻制种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50%;

(五) 鲜食玉米、水果、食用菌、羊、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40%;

(六) 淡季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不高于 90%。

第七条 除上述保费补贴外,为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对蔬菜一次性投保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区县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财政补贴保额上浮 10%的奖励政策。

第八条 保费承担比例

水稻、麦子、油菜、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等六项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险种,财政保费补贴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共同承担。淡季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50%,其他纳入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险种,财政保费补贴由市级财政和区县财政继续按照差别政策承担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崇明县由市财政承担 70%,县财政承担 3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财政承担 60%,区财政承担 40%;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松江区、青浦区由市财政承担 40%,区财政承担

60%。光明食品集团、市劳教局、市监狱局、上实公司等有关单位由市财政承担 50%。

第九条 享受市级财政保费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覆盖该保险标的主要风险，切实保障投保农户的风险需求。享受市级财政保费补贴险种保险金额原则上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或饲养成本，有条件的可覆盖产值收入。

第十条 根据各区县实际情况，区县农委、财政局可提高有关补贴险种保险金额、增加保险责任，由此产生的保费补贴部分，由区县财政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农户在投保时，须按照保险条款规定的单位补贴保额足额投保。农户可按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规定缴纳自付保费或缴纳全额保费，具体采取何种缴费方式，由区县农委、财政局（单位）与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市、区县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市农委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区县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区县财政局安排预算。区县以下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区县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十四条 区县农委、财政局应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工作。每年 7 月底前，区县农委（单位）应会同区县财政局，根据下年度农业保险投保预测情况，编制下年度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包括资金测算表、资金承诺函等），并行文上报市农

委和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区县农委、财政局应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清算管理工作。每年1月底前，区县农委（单位）应会同区县财政局审核上年度（截止到上年度12月底）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标准，编制上年度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清算表，行文上报市农委和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区县农委、财政局在审核过程中，应避免将不符合财政补贴对象、投保区域以及保险标的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第十七条 市农委、市财政局根据保费补贴年度预算计划，于每年5月底以前将市级财政承担上年度保费补贴资金清算数和当年度的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并下达年度保费补贴资金文件。

第十八条 采取农户自付保费方式的，区县农委、财政局应按季度及时与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结算拨付保费补贴资金。采取农户全额缴纳保费方式的，区县农委、财政局应按季度及时与农户结算给付保费补贴资金。

第十九条 如农户发生退保、批改等业务时，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在审核扣除相应财政保费补贴后，退付农户相应保费。

第二十条 区县财政（单位）应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当年出现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余时，可留存区县财政（单位），用于下年度保费补贴。

第二十一条 市农委每年委托会计事务所对各区县（单位）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进行清算审计，并根据审计结

果下达保费补贴资金清算文件。

第二十二条 市农委将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承保过程中，应加强对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投保情况的审核，避免出现违规投保情况。

第二十四条 每年3月底前，区县农委应将上年度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录入上海市涉农资金监管平台，并在“农民一点通”进行公示。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应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结合本区县财政状况、特色农业发展和农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研究出台相关特色农业补贴险种，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相关推动措施。区县农委、财政局应将各区县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报送市农委、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区县农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知晓度，增强农户保险意识。

第二十七条 区县农委应鼓励和引导农户参与农业保险，做到农户愿保尽保，不得限制在沪外来务农人员投保需求。在不增加农户缴费压力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第二十八条 区县农委、财政局应督促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实施农业保险“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督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

户”等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的作用，保证保费补贴资金发挥效用。

第二十九条 市农委、市财政局鼓励举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违法违规行为，奖励工作按照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涉农补贴资金发放中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09〕231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区县农委、财政局应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发现有弄虚作假、擅自更改补贴标准、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市级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条款应事先报经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完善 2013-2015 年度本市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3〕143号）、《关于规范本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结算和清算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4〕3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种植业和养殖业类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

标准

2. 种源类农业保险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标准
3. 大棚设施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标准
4. 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保费标准
5. 群众性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标准

附件 1:

种植业和养殖业类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单位：元/亩（吨、头、羽）

	险种	单位补贴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种植业类	水稻（亩）	1000	2%	20
	麦子（亩）	400	3%	12
	油菜（亩）	600	4%	24
	鲜食玉米（亩）	1000	3%	30
	蔬菜露地	3500	10%	350

	(亩)	保护地	8000	6%	480
	水 果 (亩)	西甜瓜(夏收)	2500	10%	250
		西甜瓜(秋收)	2500	13%	325
		西甜瓜(一茬多收)	4000	13%	520
		柑橘	3000	12%	360
		葡萄	4000	12%	480
		桃	4000	12%	480
		梨	4000	12%	480
		草莓(一茬多收)	12000	4%	480
		其他水果	3000	12%	360
		食用菌(吨)	6000	8%	480
养 殖 业 类	能繁母猪(头)		2000	6%	120
	生猪(头)		800	5%	40
	奶牛(头)		10000	4%	400
	羊(头)		1000	1%	10
	家 禽 (羽)	肉禽	18	2.5%	0.45
		蛋禽	30	4%	1.2
		肉鸽	25	6%	1.5
	淡 水 水 产 养 殖 (亩)	鱼	2000	2%	40
		蟹	2500	2%	50
		虾	2500	18%	450

附件 2:

种源类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标准

单位: 元/亩(头、羽)

险种	单位补贴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杂交水稻制种(亩)	2500	6%	150
青菜制种(亩)	1250	12%	150
种公猪(头)	5000	3%	150
种禽(羽)	80	4%	3.2

附件 3:

大棚设施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标准

单位：元/亩

类型	单位补贴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竹质棚架	2000	4%	80	
GP-C622Z (六型棚)	23100	2.2%	508	
GP-C832Z (八型棚)	32000	2%	640	
GLP-630 (连栋棚)	59000	1.8%	1062	
GLP-6330 (连栋棚)	85200	1.8%	1533	
GSW8430 (连栋棚)	96000	1.8%	1728	
玻璃温室	430000	0.15%	645	
温室薄膜 (国产)	1500	18%	270	
温室薄膜 (进口)	2000	7%	140	
遮阳网、防虫网	1000	10%	100	
菇棚	彩钢菇棚	100000	0.5%	500
	竹草菇棚	20000	5%	1000
	保温膜	1000	16%	160

备注：实际保险金额按保险标的年折旧率计算。

附件 4:

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保费标准

单位：台（套）

类型	功率	单位补贴保额	单位保费
农 用 型 拖 拉 机	14.7 千瓦以下	6000 元	350 元/年
	14.7 千瓦以上 (含 14.7 千瓦)	15000 元	700 元/年
兼 用 型 拖 拉 机	14.7 千瓦以下	15000 元	830 元/年
	14.7 千瓦以上 (含 14.7 千瓦)	35000 元	1350 元/年
其它自走式农用机械		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下	240 元/月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	260 元/月
		2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	300 元/月
		30 万元以上至 40 万元	340 元/月
		4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	400 元/月
		50 万元以上至 60 万元	460 元/月
		60 万元以上至 70 万元	560 元/月
		70 万元以上至 80 万元	600 元/月
		80 万元以上至 90 万元	660 元/月
		9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	710 元/月
		100 万元以上至 150 万元	930 元/月

备注：实际保险金额按保险标的年折旧率计算。

附件 5:

群众性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单位: 元/总吨位

渔船材质	单位补贴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木质渔船	6000	5.3%	318
钢木质渔船	7000	5.0%	350
钢质渔船	12000	4.8%	576
玻璃钢质渔船	12000	6.2%	744
标准化渔船	按照合同造价	5%	合同造价 × 5%

备注: 享受政府财政补贴建造的标准化渔船保额按照合同造价计算。

渔船费率系数表

渔船类型	海洋捕捞渔船	海洋辅助船	长江捕捞渔船	长江辅助船	河汉、湖泊、滩涂渔船	远洋渔船
费率系数	1.0	0.9	1.1	0.8	1.8	1.0

备注: 实际保险金额按渔船类型费率系数及保险标的年折旧率计算。

上海市 2016-2018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的发展要求，着力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农产品供给提供坚实物质保障；大力推广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严格规范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

安排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和崇明区 9 个区，以及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地产农投公司 3 个市有关单位为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安排市农科院 1 个市有关单位为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

三、资金使用

区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结转资金应当优先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鼓励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

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试点工作要符合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相关政策规定。

区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是，在本市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具有本市户籍的个人和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申请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须提供相应操作证件；申请粮食烘干机等需占地安装的设备，须纳入设施农用地规划或具备房屋使用（租赁）权证。

五、经销企业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六、补贴机具

（一）补贴品目范围

重点围绕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农业绿色发展等需求，中央、市级财政资金选取 13 个大类 26 个小类 45 个品目进行补贴（附件 1）。

（二）补贴标准

中央、市级财政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市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资金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标准执行，市财政补贴累加后原则上按不超过本市机具市场平均价格的 50% 测算。具体补贴标准参照《上海市 2018-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2），补

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补贴额发生调整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补贴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七、补贴操作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申请受理

补贴对象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填写《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件4），向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个人在年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原则上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超额申请的，须经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报批。

申请补贴时，提倡申请者签订《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1. 承诺自主购机、自担风险，如发生质量纠纷，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据《农业机械产品维修、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维权；2. 承诺购买机具行为真实有效，补贴机具是用于农业生产作业并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擅自转卖，如有违法违规事项则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书》具体样式由各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二）信息核实

镇级农业主管部门初步核实补贴对象资质条件等申请信息，对申请市级累加补贴的购机申请，须按照《上海市主要农业机械配置参考标准》（附件 3，以下简称《配置标准》）审核生产需求必要性，并汇总上报。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复核申请信息，按规范组织公示补贴对象名单（格式详见附件 5）10 天无异议后，确认补贴申请并反馈。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全面敞开政策，应满足所有符合资质条件和生产必要需求的补贴申请，年度补贴资金不足情况下，可按实际情况开展跨年度资金结算。

（三）自主购机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品牌型号，自主选择经销商，自主询价议价购买农机产品，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完成购机后，将购机发票、上牌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送交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

（四）补贴兑付

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区、镇两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实地核实程序的通知》（沪农机[2017]39 号）要求，加强补贴机具实地核验工作。

资料审查及实地核机无误后，区级财政部门组织兑付补贴资

金。补贴资金兑付应当优先使用结转资金，自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报齐材料之日起，30天内区级财政部门应将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要强化工作责任，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严格按规范实施和监管补贴政策，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补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补贴对象、产销企业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核实相应材料的合规性。

（二）健全制度，规范实施。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区级操作细则，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各项工作规程，让基层有规可依、依规办事。其中，一是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配置标准》，包括调整配置标准值或增加其他机具种类，如确需降低标准值，须经区农委专题会议通过后报市备案；二是要明确各工作环节的时限要求，及时

将补贴资金兑付到位；三是要明确年度补贴资金不足情况下的拨付顺序要求；四是要积极推进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

要严格按照补贴申请受理、申请信息核实、补贴对象公示、确定反馈申请、机具实地核实、补贴资金兑付的工作程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性、公正性。要全面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信息监管。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及时主动通过各类渠道，将补贴政策宣传到位，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及时、全面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公示，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详见附件6）。

（四）强化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惩失信违规主体。